

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VOCs 浓度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限值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

（二）废水

1、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营运期废水包括、喷枪清洗废液和生活污水。水帘废液由厂内自动循环过滤水池过滤，过滤后的水通过水泵进行循环使用，水帘用水定期补充，循环水池内水定期进行更换产生少量水帘废液，全部作为危废处置，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对项目喷漆室、化粪池、危废暂存间要进行防渗防漏等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厕所为旱厕，生活污水水量较少，附近村民定期清理、积肥；其余生活污水收集，用于场地洒水、拖地等，不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收集池中的废水中 pH 值、COD_{Cr}、氨氮、SS 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三）其他要求

1、环评批复要求

（1）本项目以厂界外 100m 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2）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7]122 号文）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应合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检测平台，具备方便采样、监测的条件。

(3)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废气排污口设置较规范，无废水排放口。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断料、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喷漆和烘干废气中的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VOCs 浓度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标准限值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标准限值。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水量较少，用于厂区洒水、拖地，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部分)的验收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意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项目(废气、废水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与要求

1、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建议进一步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预案的备案管理，并定期组织演练，检验预案锻炼队伍。

验收组长：

刘坤

徐州市贾汪区龙舜家具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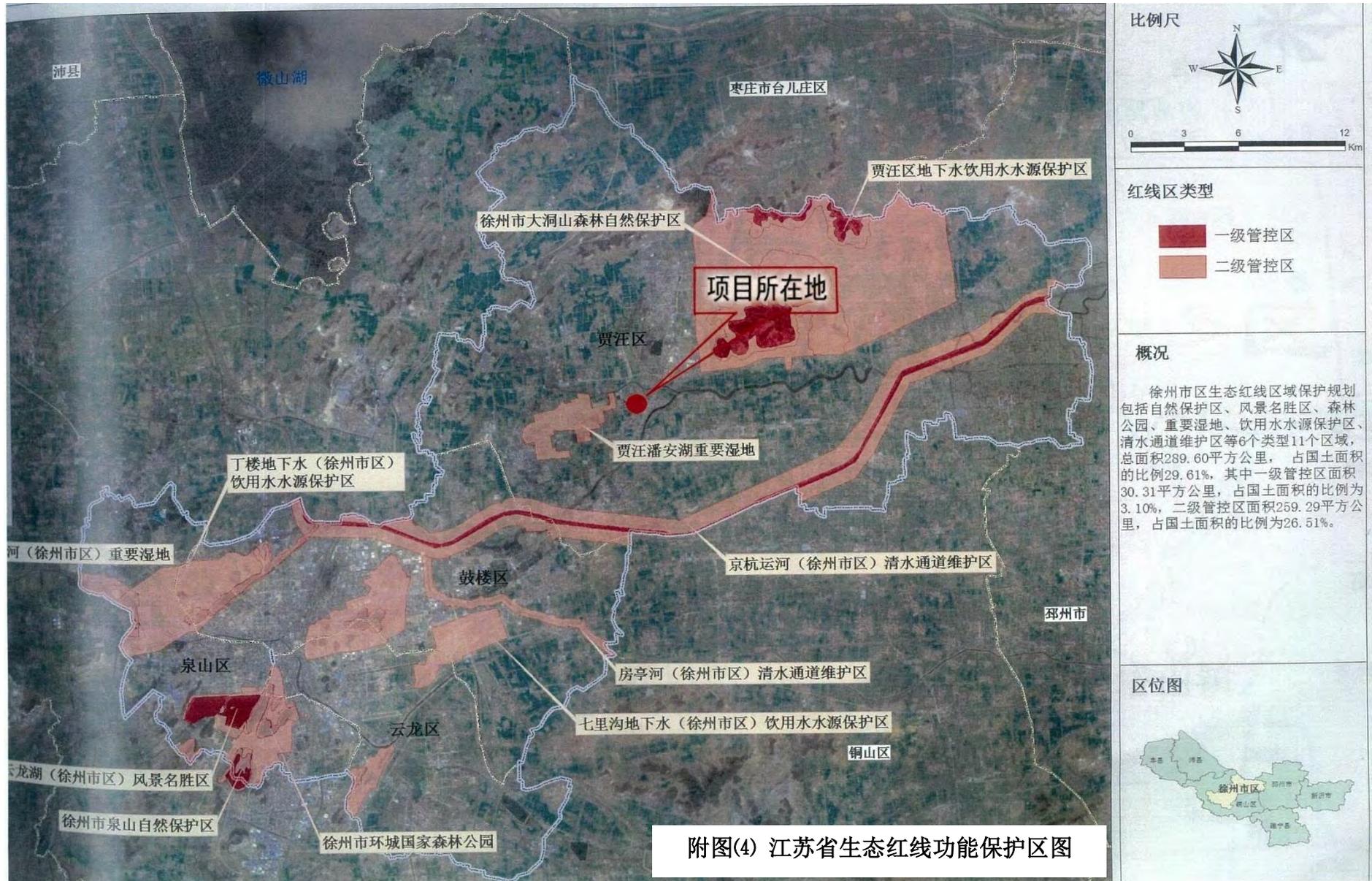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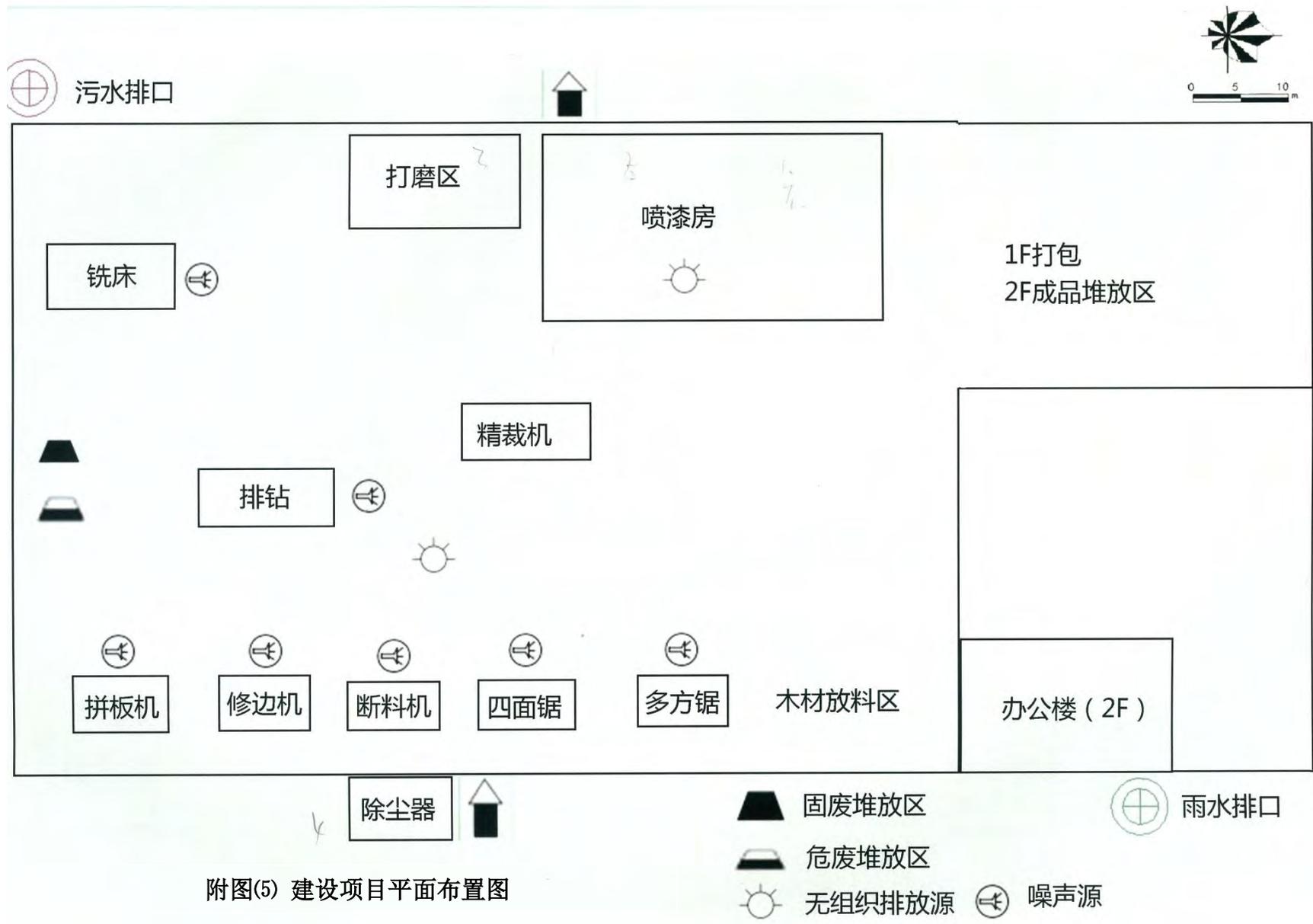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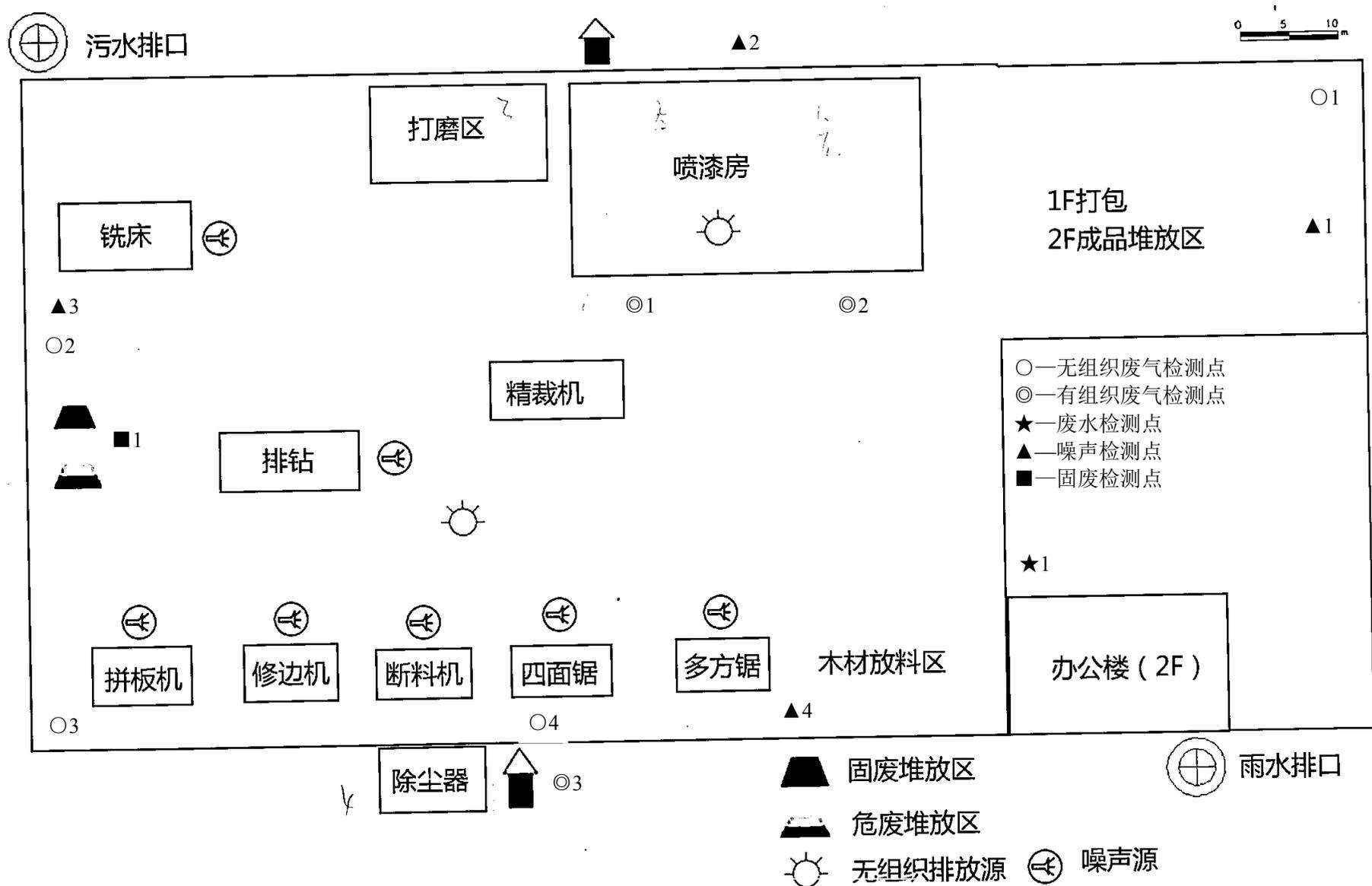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5)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6)监测点位图



光氧催化



活性炭吸附器+光氧催化



布袋除尘器